

月度法规汇编

第八期 2024年8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 | |
|---|-----------|
| 全国性法规 | 1 |
| 税收征收管理 | 1 |
|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 1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 5 |
| 增值税 | 43 |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43 |
| 进出口税收 | 45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2024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公告 | 45 |
|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 47 |
| 个人所得税 | 49 |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 49 |
| 车船税 | 52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 .. | 52 |
| 地方性法规 | 53 |
| 北京市 | 53 |

| | |
|---|-----------|
|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 53 |
| 上海市 | 54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 | 54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国家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56 |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58 |
| 天津市 | 60 |
| 天津市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用人单位申报缴纳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安排的通告 | 60 |
|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 61 |
| 福建省 | 62 |
| 福州市税务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 操作指引》的通知 | 62 |
| 广东省 | 78 |
|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的通告 | 78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组织开展 2024 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81 |

| | |
|--|------------|
| 广东省财政厅、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 | 86 |
| 河北省 | 90 |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90 |
| 黑龙江省 | 93 |
| 黑龙江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93 |
| 内蒙古自治区 | 99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会2024—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99 |
| 山东省 | 100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0 |
| 山西省 | 106 |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改革的通知 | 106 |
| 宁波市 | 109 |
|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 109 |

青岛市..... 111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
录的公告..... 111

深圳市..... 112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为评估目的资产评
估业务的风险提示..... 112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商消费函〔2024〕392号 发布日期：2024-08-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对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1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0.5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部分，由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前期审核结果，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若干措施》《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各地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条件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已建有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的地方，应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发放相关数据；暂无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置换更新数据，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商务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补贴实施细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8-23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918 人获得考试资格（名单见附件 1）。选拔考试将于近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15 号。

（二）考试时间

1. 笔试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周二）

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

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考生应于笔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笔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抽签开始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三）考试形式

1. 笔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英语水平考试不区分专业方向。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位于前5名或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方向排名前5%的考生可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二、考试注册

考生请于9月2日17:00前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报到，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准考证。考生应重点核对准考证中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考试科目等信息。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核验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系统内考生准考证号为学习兴税登录手机号，系统外考生准考证号为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考试注册时，可选择申报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英语水平免试或按实际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成绩孰高原则确认得分。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考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材料复印件显著位置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已公示”。任职、表彰文件等材料涉及较多姓名的，请提前将复印件中考生本人姓名做下划线标注。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考生注册后，统一参加机考模拟。具体安排于考试注册时通知。

(二) 税务总局局内各单位和各省级税务局有3名以上考生的，应从考生中指定或另行安排1名领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8月30日17:00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请各领队及税务系统外需接站人员于8月28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网站 <http://www.tax-edu.net>，进入“招生信息——学员接站”模块注册登记本单位人员集中接站信息。接站服务采用班车制，到达时间超过班车时间，将无法安排接站。

自行报到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求是楼/a楼总台报到注册处。无需接送站人员，离校时可不结算接送站费用。

(四) 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结算。

(五) 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见附件2）。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见附件3）严肃处理。

(六) 请考生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于注册时如实报告。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将做好必要医疗保障，妥善安排考生考试及行程。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孙丹、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联系人：耿文超，电话：0514-87801692。

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赵楠，电话：010-61989683。

接站咨询电话：舒老师，0514-87806600；卞老师，0514-87806926。接站点联系电话（仅限报到当日开通）：南京禄口机场（接站点：南京机场 t2 航站楼一楼 4 号门内）：19962605600；南京南站（接站点：南京南火车站北出口右转 100 米麦当劳门口）：19962605606；镇江南站：19962605609；扬州泰州机场：19962605616；扬州火车站、南京火车站：19962605618；扬州东站、镇江火车站：19962605608。

特此通告。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考生名单

(共 918 人)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
| 1 | 曹艳娟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 | 曹一星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3 | 曾 杨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4 | 崔 飞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5 | 郭 征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6 | 黄 冠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7 | 刘嘉兴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8 | 刘嘉媛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9 | 刘晓楠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10 | 马珊珊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1 | 逢博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2 | 宋丹阳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3 | 孙晓梦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4 | 唐俊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5 | 田海雷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6 | 王冰聪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7 | 王秋月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8 | 延步鹏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19 | 于瑶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0 | 张海轩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1 | 张晖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2 | 张君倩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3 | 章汉夫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4 | 赵谦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5 | 朱鹤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6 | 朱倩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27 | 白洁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28 | 白雪松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29 | 陈瑞斌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0 | 褚谨娜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1 | 单婧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2 | 丁怡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3 | 杜文晶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4 | 费治聪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5 | 桂敏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6 | 何君楠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7 | 何梅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8 | 胡昕茗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39 | 姜鑫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0 | 蒋可增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 | |
|----|-----|--------------|
| 41 | 井伟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2 | 李博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3 | 李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4 | 李名松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5 | 李娜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6 | 李琪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7 | 李谦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8 | 李激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49 | 李亚斌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0 | 梁永军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1 | 林武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2 | 刘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3 | 刘思维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4 | 刘洋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5 | 刘源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6 | 卢文娟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7 | 卢禹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8 | 马树松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59 | 孟中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0 | 穆津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1 | 牛辰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2 | 秦中晓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3 | 屈直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4 | 申海明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5 | 石晓俐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6 | 宋晓晨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7 | 宋月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8 | 孙津钢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69 | 孙爽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0 | 佟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1 | 王福璐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 | |
|-----|-----|--------------|
| 72 | 王 豪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3 | 王靖坤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4 | 王凯博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5 | 王凌竹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6 | 王申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7 | 王苏凝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8 | 王 欣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79 | 王 妍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0 | 魏冠媛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1 | 魏海沧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2 | 魏子铮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3 | 翁 博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4 | 吴文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5 | 许忠博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6 | 杨华丹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7 | 杨晓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8 | 于子娟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89 | 郁 甲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0 | 翟永斌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1 | 张从雯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2 | 张大众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3 | 张立国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4 | 张 洋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5 | 张 颖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6 | 张 振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7 | 赵春辉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8 | 赵春艳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99 | 赵立斌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100 | 赵 琳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101 | 赵双双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102 | 周 彬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 | |
|-----|-----|-----------------|
| 103 | 周丽莹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104 | 朱治宇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 105 | 陈婉菲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06 | 崔志颖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07 | 李子龙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08 | 龙连宇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09 | 田 洋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10 | 张 萌 |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 111 | 张丽宏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 112 | 高 琛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3 | 李亚建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4 | 刘鹏飞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5 | 聂 鑫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6 | 乔晓宇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7 | 宋鹤飞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8 | 王苏雍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19 | 王 瑜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0 | 于志刚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1 | 张 晨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2 | 张海轩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3 | 张 旭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4 | 张真谛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5 | 赵 洁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6 | 郑 健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7 | 朱人杰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 128 | 曹 悦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29 | 丁 玲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0 | 葛 格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1 | 解晓松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2 | 李芳黎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3 | 李 静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 | |
|-----|-----|--------------|
| 134 | 李乐天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5 | 林韵哲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6 | 刘丹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7 | 刘一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8 | 吕恒洋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39 | 任意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0 | 孙乃鹏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1 | 谭浩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2 | 王舒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3 | 王雪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4 | 徐希竹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5 | 许玲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6 | 岳一铭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7 | 张国睿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8 | 张力威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49 | 张玉陶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0 | 赵露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1 | 赵娜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2 | 赵雪冬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3 | 郑威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4 | 仲军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5 | 周路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6 | 朱光远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157 | 蔡恒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58 | 车征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59 | 窦莹莹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0 | 杜德维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1 | 冯天博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2 | 高弘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3 | 宫昕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4 | 刘晓龙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 | |
|-----|-----|---------------|
| 165 | 陆金金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6 | 宋磊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7 | 王敏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8 | 王瑞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69 | 伊丽娜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70 | 张楠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71 | 赵冠迪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 172 | 常宏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3 | 何岩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4 | 姜宇鹏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5 | 李明辉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6 | 李雅楠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7 | 马占磊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8 | 任宏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79 | 孙卉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0 | 所蕾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1 | 王钊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2 | 杨理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3 | 杨利维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4 | 尹升乐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5 | 卓莉丽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
| 186 | 陈海星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87 | 陈佳雯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88 | 陈治宏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89 | 代庆利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0 | 杜睿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1 | 杜轩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2 | 郭颖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3 | 胡梦醒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4 | 黄佳强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5 | 焦涵沁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196 | 金 丽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7 | 李天池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8 | 李新心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199 | 林珊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0 | 林智伟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1 | 陆 倩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2 | 吕新光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3 | 马 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4 | 邵俊杰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5 | 万文杰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6 | 王吉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7 | 王晶菁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8 | 王 堃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09 | 吴 丹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0 | 奚波君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1 | 向 莹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2 | 徐 刚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3 | 徐君凌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4 | 严彩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5 | 颜 朝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6 | 杨 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7 | 杨瑞梅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8 | 尤琦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19 | 张冰冰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20 | 赵乙悦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21 | 郑 静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22 | 周峻青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23 | 朱建刚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24 | 蔡婧娴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25 | 蔡秋萍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26 | 陈春骏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227 | 崔振兴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28 | 范敏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29 | 郭峻雨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0 | 黄琰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1 | 解皓然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2 | 李柳熹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3 | 李珍臻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4 | 刘青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5 | 孟菲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6 | 彭蓓蓓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7 | 任韵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8 | 史成娟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39 | 孙丽萍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0 | 汪小婷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1 | 王飞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2 | 王露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3 | 王鹏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4 | 王伟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5 | 王小平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6 | 王赞超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7 | 王长清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8 | 胥珺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49 | 徐伟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0 | 叶山梅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1 | 张蕊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2 | 章帅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3 | 赵曼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4 | 仲新辉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5 | 朱珍萍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6 | 邹乐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257 | 左冰洁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 | |
|-----|-----|--------------|
| 258 | 曹德才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59 | 曹海强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0 | 车 琰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1 | 陈 璨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2 | 陈永银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3 | 陈志东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4 | 冯彦飞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5 | 傅娴婷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6 | 高 芳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7 | 葛华寅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8 | 洪 洁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69 | 洪佩璐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0 | 胡红燕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1 | 华婵君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2 | 黄高辉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3 | 蒋 超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4 | 金 璞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5 | 黎玮炜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6 | 李小丹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7 | 李裕军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8 | 廖俊峰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79 | 林 婕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0 | 刘 冰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1 | 毛作文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2 | 倪梦炜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3 | 潘 佳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4 | 钱浩波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5 | 钱佳莹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6 | 沈红丽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7 | 沈 捷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88 | 陶晓燕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 | |
|-----|-----|--------------|
| 289 | 王 蓓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0 | 王文韬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1 | 王蕴静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2 | 韦 星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3 | 翁晓婷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4 | 吴 婕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5 | 吴婧如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6 | 吴 姗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7 | 徐素琦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8 | 严 亮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99 | 杨依依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0 | 詹 伟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1 | 张 颖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2 | 郑哲骁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3 | 钟富生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4 | 钟象金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5 | 钟新阳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6 | 周 兰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7 | 周 姝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8 | 朱 慧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309 | 曹宏飞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0 | 高 适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1 | 金 晨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2 | 李晓玉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3 | 梁明金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4 | 刘 磊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5 | 刘煜姝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6 | 彭 夏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7 | 齐 芳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8 | 汤贇巍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19 | 田孝伟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 | |
|-----|-----|--------------|
| 320 | 王 昕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1 | 王 勇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2 | 吴 昉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3 | 肖 磊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4 | 严金华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5 | 燕烁烁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6 | 岳 君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7 | 詹绍勉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8 | 张梦煦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29 | 周艳坤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30 | 周 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31 | 宗媛媛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332 | 程晓君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3 | 耿吉敏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4 | 华海峰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5 | 黄晶晶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6 | 黄巧倩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7 | 黄小丽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8 | 蓝淑聪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39 | 李煌雁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0 | 李 昕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1 | 梁 凡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2 | 林辉威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3 | 林文雅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4 | 刘 琨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5 | 王辰亮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6 | 王双和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7 | 肖颖琦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8 | 邢 颖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49 | 严安琪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0 | 杨美珍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 | |
|-----|-----|--------------|
| 351 | 杨 妹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2 | 张文连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3 | 郑 静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4 | 郑柳明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5 | 郑少玲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6 | 郑 硕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7 | 周 芸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8 | 朱星星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 359 | 毕 磊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0 | 邓 哲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1 | 段伟莉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2 | 顾真委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3 | 胡 蓉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4 | 江 云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5 | 李 黎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6 | 欧阳静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7 | 涂 曼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8 | 王雨婷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69 | 徐沛旻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70 | 余 璐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71 | 朱 俊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
| 372 | 巴岩松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3 | 柴燕飞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4 | 常 浩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5 | 陈籽伉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6 | 董 镇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7 | 段诺诺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8 | 付 阳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79 | 郭 鹏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0 | 郭 震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1 | 韩 斌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 | |
|-----|-----|--------------|
| 382 | 韩宜甜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3 | 黄 浩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4 | 黄云峰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5 | 李腾之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6 | 李祥宪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7 | 刘家栋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8 | 刘上子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89 | 吕 慧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0 | 王 璇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1 | 徐 伟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2 | 殷明璐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3 | 张 亮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4 | 张世达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5 | 张廷君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6 | 张雨娟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7 | 张 裕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8 | 张振颖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399 | 张 震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400 | 周 淼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 401 | 曹 艳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2 | 崔 凯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3 | 郭培渊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4 | 侯红涛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5 | 李晶晶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6 | 李琨一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7 | 李志刚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8 | 乔 良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09 | 田素格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0 | 王金召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1 | 王敬宾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2 | 王少恒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 | |
|-----|-----|--------------|
| 413 | 王婷婷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4 | 薛淑明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5 | 杨雪飞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6 | 叶小帅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7 | 周学文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8 | 朱秋霞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419 | 丁磊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0 | 范梦梅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1 | 黄斐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2 | 郎威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3 | 李桂平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4 | 李阳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5 | 刘长源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6 | 卢萃芸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7 | 吕小婵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8 | 梅勇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29 | 邵晶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0 | 司珪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1 | 苏妍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2 | 汪毕芳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3 | 徐冠兰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4 | 徐明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5 | 周冰清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6 | 周强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7 | 周思颖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8 | 朱筠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39 | 朱怡妮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440 | 杜茜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1 | 高博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2 | 高群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3 | 郭希范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 | |
|-----|-----|--------------|
| 444 | 何勇飞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5 | 胡慧旋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6 | 雷瑾春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7 | 冷雅宜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8 | 刘笑笑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49 | 刘英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0 | 任俊宇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1 | 孙淼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2 | 田睿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3 | 伍蓉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4 | 熊帆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5 | 徐瑛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6 | 易蕾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7 | 张驰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8 | 张磊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59 | 张旺欣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 460 | 白结林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1 | 陈翠萃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2 | 陈健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3 | 邓嘉骥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4 | 董志鸿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5 | 房晓明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6 | 古婵妍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7 | 何树国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8 | 黄莹莹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69 | 蒋玲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0 | 劳焯鹏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1 | 李利斌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2 | 李元剑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3 | 梁嘉欣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4 | 廖靖平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 | |
|-----|-----|------------------|
| 475 | 刘 斐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6 | 柳吉斐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7 | 卢飞鸿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8 | 罗文彬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79 | 麦瑜翔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0 | 明安杰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1 | 欧阳慧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2 | 唐 洁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3 | 文云飞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4 | 许晓兰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5 | 于朝阳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6 | 余 川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7 | 张仁江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8 | 张雯雯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89 | 周碧君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90 | 朱贵旭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91 | 朱 建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92 | 朱 乐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 493 | 程 湘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4 | 崔书瑜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5 | 符 裔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6 | 高 莹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7 | 耿 煜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8 | 何 凌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499 | 黄冬琴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0 | 蒋荣荣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1 | 孔祥军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2 | 李华娟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3 | 刘石敏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4 | 陆俊羽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5 | 陆 妍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 | |
|-----|-----|------------------|
| 506 | 罗苑婷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7 | 潘 玲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8 | 覃彦杰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09 | 覃颖禄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0 | 杨 忱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1 | 杨 春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2 | 杨 静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3 | 姚良儒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4 | 袁洁菲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5 | 张佩玉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516 | 陈运官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17 | 程俊扬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18 | 方文婷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19 | 符杏蕊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0 | 郭仁懿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1 | 胡朋延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2 | 黄 虹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3 | 兰青青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4 | 李慧璐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5 | 刘镇源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6 | 彭 见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7 | 苏叶衡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8 | 孙春晖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29 | 卫佳佳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30 | 徐 晖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31 | 许小芬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32 | 严元晶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33 | 周 舟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 534 | 曾 晶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35 | 胡 崙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36 | 黄 涛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 | |
|-----|-----|--------------|
| 537 | 李志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38 | 刘波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39 | 刘瑞宝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0 | 潘江丽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1 | 潘磊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2 | 彭索夫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3 | 王东升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4 | 魏林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5 | 武琨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6 | 阳唐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7 | 杨洋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8 | 叶正超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49 | 易书豪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50 | 张砾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51 | 张晓蕾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52 | 左捷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 553 | 曹娟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4 | 曾宏曦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5 | 陈倩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6 | 樊立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7 | 范诗韵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8 | 冯迪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59 | 郭达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0 | 何颖君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1 | 何永刚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2 | 侯明锋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3 | 胡明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4 | 黄煌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5 | 黄媚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6 | 黄思影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7 | 黄潇月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 |
|-----|------|--------------|
| 568 | 黄 正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69 | 吉 伟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0 | 柯扬寰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1 | 苦 娟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2 | 赖 颖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3 | 雷 婧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4 | 李汉琦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5 | 李 进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6 | 李林洁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7 | 李庆磊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8 | 李晓雪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79 | 李信幸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0 | 李 云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1 | 梁玉洁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2 | 廖 浩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3 | 廖石磊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4 | 廖枝枝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5 | 林 龙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6 | 刘文华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7 | 刘燕君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8 | 刘宇佳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89 | 刘韵飞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0 | 马 铭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1 | 马 啸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2 | 苗小松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3 | 倪 超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4 | 欧阳恺颖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5 | 彭 颖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6 | 蒲春龙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7 | 齐晓飞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598 | 尚 祥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 |
|-----|-----|--------------|
| 599 | 唐琳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0 | 唐琪博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1 | 万洁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2 | 王璨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3 | 王丹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4 | 王会俊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5 | 王佳妮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6 | 王猛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7 | 王倩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8 | 王潇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09 | 王小雅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0 | 王宇峰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1 | 文景然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2 | 吴晋川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3 | 吴美明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4 | 伍璇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5 | 项力彬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6 | 肖皓恒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7 | 肖平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8 | 肖钦译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19 | 谢文雅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0 | 谢沂均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1 | 胥可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2 | 杨波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3 | 杨晖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4 | 杨阆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5 | 杨正海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6 | 余睿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7 | 张辉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8 | 张慧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29 | 张洁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 |
|-----|-----|--------------|
| 630 | 张雯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31 | 赵丹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32 | 赵帆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33 | 钟原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34 | 周泳江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635 | 黎莉华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36 | 李名远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37 | 李弦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38 | 李艺圆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39 | 刘晖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0 | 马继红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1 | 马锴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2 | 王曼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3 | 王永吉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4 | 王泽鸿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5 | 吴凝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6 | 向阳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7 | 杨俊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8 | 杨梦晓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49 | 张聪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50 | 章宇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 651 | 康泽伟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2 | 李继明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3 | 李林洪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4 | 李林霞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5 | 李彦龙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6 | 刘科均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7 | 龙思莹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8 | 罗畅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59 | 罗磊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0 | 马芳华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 | |
|-----|------|----------------|
| 661 | 牛琳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2 | 欧阳中江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3 | 祁鸣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4 | 苏奕昕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5 | 王燕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6 | 徐睿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7 | 杨佳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8 | 杨流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69 | 张识茹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70 | 张雪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71 | 郑志伟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72 | 周权省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
| 673 | 达瓦 |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
| 674 | 尼玛玉珍 |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
| 675 | 何琳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76 | 胡冰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77 | 胡敏荣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78 | 姜楠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79 | 来建谊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0 | 雷燕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1 | 李东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2 | 李昊东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3 | 李清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4 | 马翌祯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5 | 乔菁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6 | 王琪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7 | 王曦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8 | 魏静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89 | 吴伟强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0 | 肖明乾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1 | 杨溪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 | |
|-----|-----|-------------------|
| 692 | 杨 洋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3 | 张 健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4 | 张 璐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5 | 张 鹏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6 | 张一菲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 697 | 顾志琴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 698 | 李 莉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 699 | 陆小燕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 700 | 杨亚锋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 701 | 李春瑜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2 | 汪双艳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3 | 王冀鹏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4 | 王铁镜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5 | 魏长虹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6 | 赵 阳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707 | 冯 勇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08 | 李 强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09 | 李雪妹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0 | 刘 瑾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1 | 刘 婷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2 | 马嘉玥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3 | 苏 帅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4 | 王 刚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5 | 王 睿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6 | 张润超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7 | 张思梦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8 | 张豫宁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719 | 付 晶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0 | 韩 磊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1 | 韩艳城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2 | 郝 洁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 | |
|-----|-----------|-------------------|
| 723 | 吉 静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4 | 加依娜·塔斯肯别克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5 | 李善宁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6 | 李卫领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7 | 李 艳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8 | 麦尔达尼·吾提库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29 | 尚晓蕾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0 | 孙海虹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1 | 肖学旺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2 | 杨志成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3 | 伊 瑞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4 | 张城博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5 | 张万廷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6 | 张玉平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7 | 郑喻之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8 | 周立楠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739 | 蔡寿祎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0 | 董 天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1 | 赫 婧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2 | 林光曦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3 | 刘卫强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4 | 吕 航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5 | 汪杰峰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6 | 杨 赫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7 | 杨倩文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8 | 张 悦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
| 749 | 毕 竞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0 | 蔡 杰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1 | 曹珊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2 | 柴青青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 | |
|-----|-----|--------------|
| 753 | 陈 军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4 | 陈 玄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5 | 董如峰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6 | 方 婧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7 | 葛梦莉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8 | 何 静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59 | 胡志东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0 | 蒋冰琼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1 | 赖婧尔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2 | 李双琛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3 | 林 哲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4 | 莫辰瑗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5 | 潘一伦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6 | 裘 敬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7 | 汪剑英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8 | 汪啸龙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69 | 王 婧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0 | 邬龙吉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1 | 吴 啸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2 | 袁瑛瑛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3 | 张 超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4 | 张 翔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5 | 竺贞利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6 | 邹敏敏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777 | 陈巩皓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78 | 范 楷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79 | 傅舒贤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0 | 何 晶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1 | 黄 熙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2 | 景 蓓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3 | 刘 观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 | |
|-----|-----|--------------|
| 784 | 刘贤贤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5 | 钱伟锋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6 | 曲皓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7 | 沈扬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8 | 施恭林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89 | 魏舒凡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90 | 吴琳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91 | 庄浪鹏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 792 | 崔娜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3 | 管良坤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4 | 姜凌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5 | 姜寿磊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6 | 李璐莎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7 | 李娜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8 | 毛小羽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799 | 孙琪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0 | 邵鹏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1 | 王鹤霖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2 | 王建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3 | 王睿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4 | 王宇飞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5 | 吴婧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6 | 夏征川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7 | 修瞳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8 | 许常涌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09 | 薛婷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10 | 赵康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11 | 赵宁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12 | 周景华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813 | 曾晨舆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14 | 陈金忠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 | |
|-----|------|---------------|
| 815 | 程 婧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16 | 程林君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17 | 甘咏孝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18 | 黄河清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19 | 黄金慧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0 | 林贤骏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1 | 刘 星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2 | 卢宇茜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3 | 马文华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4 | 欧阳远怡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5 | 邱鹏冰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6 | 唐 恬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7 | 万 青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8 | 温振伟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29 | 吴 煌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0 | 武尧天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1 | 徐苑博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2 | 许育铭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3 | 严六松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4 | 杨喜春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5 | 尹 思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6 | 张丹扬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7 | 邹闻苡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 838 | 董林杰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839 | 曾 谦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 840 | 付波强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 841 | 李培红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 842 | 肖怀洋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 843 | 李 晨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 844 | 王宏瑜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 845 | 金林军 |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

| | | |
|-----|-----|---------------------|
| 846 | 李 侠 |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
| 847 | 杨彦彦 |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
| 848 | 秦 磊 |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
| 849 | 王 锐 |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
| 850 | 吕家旺 |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 851 | 刘瑞龙 |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
| 852 | 赵朝阳 |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
| 853 | 崔 博 |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 |
| 854 | 徐 挥 |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 |
| 855 | 赵 霞 |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 |
| 856 | 杨 磊 |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
| 857 | 朱鹏鹏 |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
| 858 | 禹珊瑚 |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 |
| 859 | 马京京 |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
| 860 | 刘 洋 |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
| 861 | 张承龙 |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
| 862 | 周 密 |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
| 863 | 朱 懿 |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 864 | 丁永晶 |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
| 865 | 陈慧娴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66 | 陈慧永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67 | 邓 炫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68 | 房 莉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69 | 谷悦嘉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0 | 刘文静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1 | 路秀娜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2 | 邱纳锦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3 | 王 蓓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4 | 王伟安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5 | 谢玲玲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6 | 俞 滨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 877 | 张 娟 |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
| 878 | 方冬艳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79 | 胡古月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80 | 李敏哲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81 | 李彦杰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82 | 万 迅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83 | 张耀升 |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
| 884 | 曾 露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85 | 陈 涛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86 | 姜翩翩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87 | 林媛婧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88 | 吴沛东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89 | 肖风云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90 | 张 丹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91 | 朱晨晖 |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
| 892 | 曾 浩 |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
| 893 | 李 靖 |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
| 894 | 张晓玮 |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
| 895 | 蔡梦阳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896 | 胡 欢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897 | 胡媛媛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898 | 李昕怡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899 | 吴学诚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900 | 谢 菲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901 | 张玉伟 |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 902 | 陈光林 |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903 | 邸 娜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 904 | 贾雪莹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905 | 唐 珏 | 上海财经大学 |
| 906 | 王昌洪 |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 907 | 张成刚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 | |
|-----|-----|------------------------|
| 908 | 张程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909 | 张守彬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910 | 郭晨 |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911 | 郝美华 |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
| 912 | 彭斌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913 | 钱金保 | 广东财经大学 |
| 914 | 王猛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 915 | 王怡璞 | 中央财经大学 |
| 916 | 谢芬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财贸研究所 |
| 917 | 詹召科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918 | 张延 | 重庆玖隆置业有限公司 |

考生守则

一、考生参加笔试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4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面试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按弃考处理。

二、考生进入笔试考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醒目位置，以便监考人员核验。除携带笔和不具有储存、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外，不准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已携带其他物品的，应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否则，一经发现视同作弊处理。严禁考生携带食品、饮料、水等进入考场。

三、严禁考生携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和智能电子设备（包括所有电子穿戴设备）进入考场，一经发现视同作弊处理，监考人员将强制交卷，终止考试。

四、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书籍、字条等资料，不准旁窥、抄袭或有意

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笔试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就试题内容提问。因考试设备发生故障，可与监考人员联系，考生之间不得相互询问。

五、考生参加机考遇到故障等待期间，不准擅自离开座位走动、交头接耳；考生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解答，不得喧哗，不得干扰监考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六、考生在面试候考过程中不得携带或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智能电子设备和电子器材，不得与候考室以外人员联系，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备考室。如有特殊情况，报告面试工作人员处理。考生需上洗手间临时离开考场或候考室、备考室的，应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七、考生参加面试应按照抽签顺序，在考场引导员的指引下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包括空白纸和笔在内的任何物品和资料。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笔试考试结束并确认成功提交试卷后，考生须立即退出考场。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结束考试的考生，不得在考场或附近逗留、议论或大声喧哗，不得返回考场或候考室。

九、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为维护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严肃考风考纪，制定本办法。

一、违纪行为及其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一) 携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软盘、光盘、dvd、硬盘、u 盘、闪存、cf 卡、sd 卡、sm 卡、xd 卡、记忆棒等，下同）、书籍、资料、草稿纸、字条、对讲机、微型摄像机、录音笔、无线耳机、手机、智能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将携带物品放到指定位置；

(二) 未在指定机位就座进行考试，随意出入考场；

(三) 在考场内交谈、喧哗、吸烟、旁窥、交头接耳；

(四) 提交试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五) 不服从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监督管理；

(六) 抄录试题内容带出考场。

上述行为由监考人员当场提出警告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主、副监考同时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写明违纪者的姓名、准考证号以及违纪情节，并由考生签名确认，按违纪处理。

二、作弊行为及其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作弊行为：

(一) 使用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讯工具和智能电子设备等，偷看夹带书籍、字条等物品；

(二) 偷看他人试卷或采取有关行为、语言进行交流；

(三) 通过扔纸条、打手势等各种方式传递信息和草稿纸；

(四)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五) 考试结束前离开考场后，传播考试试题内容；

(六)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

(七)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产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考试相关信息；

在候考及面试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络；

(八) 考试前后有意泄露考号、序位号或其他记号，在面试考场变相向考官通报自己姓名、工作单位及背景资料，考试期间会见考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考试结束后不按规定路线离开考场和考点，与工作人员及其他未面试考生交谈、透露试题内容。

有以上行为之一者，由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写明作弊人员姓名、准考证号以及作弊情形，并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按作弊处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一)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

(二) 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诽谤、诬陷他人；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 对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其他影响考试公正性或正常开展的行为，参照以上规定处理。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员在领军人才选拔考试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警告或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 发布日期：2024-08-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1）中第2、3、6、8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

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进出口税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 2024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公告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8-07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和《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4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4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4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小麦、玉米、大米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交还，棉花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交还，食糖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交还。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4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在 8 月底前已全部使用完毕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

得2024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9月1日—15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相关商品申请表见附件1、2、3。

四、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申请企业于9月1日—15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于9月18日前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于9月1日—15日接收企业申请材料，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9月18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转报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用户交还的配额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再分配，9月30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限等其他事项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10 号 发布日期：2024-08-23

为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各项优惠贸易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简化从出口国（地区）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运输进境的原产货物享惠单证提交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一）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地。

（二）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

二、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三、进口人提交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相关货物为经该国（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无需提交该国（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四、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57号、2016年第52号
和2017年第2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4-08-15

为进一步完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以下统称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二、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三、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3000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五、彩票发行机构按季度将彩票兑奖数据报送税务部门。

六、本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2024年9月1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此次制发《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彩票事业持续较快发展，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支持我国彩票事业发展，国家对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随着彩票品种日益丰富，游戏规则趋于多样，为便于购彩者进一步了解彩票中奖收入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发布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

《公告》发布后，继续执行对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如何界定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四、电脑彩票兑奖金额超过多少元的中奖人需要登记信息？

综合考虑购彩者兑奖便利性、彩票机构开展登记信息工作需要等因素，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3000元的，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五、彩票机构如何为中奖人办理申报？

彩票机构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六、《公告》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2024年9月1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公告》规定执行。《公告》实施后，彩票游戏规则涉税条款同步废止。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发布日期：2024-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5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予以公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8-23

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地址变更至北京市
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080。

特此公告。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 格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沪经信规〔2024〕540号 发布日期：2024-08-07

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和《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有关要求，经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综合审议和公示后，认定芯华章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临港新片区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芯华章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3 | 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 4 | 硅谷数模（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 5 | 华元（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6 | 上海恺皓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云汉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8 | 上海荣耀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9 | 上海后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律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国家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经信制〔2024〕550号 发布日期：2024-08-13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临港新片区、化学工业区、长兴岛管理委员会，各有关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国家级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区域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 项。

三、区域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于 9 月 8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及企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

四、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五、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报告，企业超过时限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我委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六、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

邱宏福 13501704392 张世亨 23117638

邮箱：zhangshiheng@secsc.cn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上海市红十字会
- 2.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
- 3.上海市黄浦区红十字会
- 4.上海市静安区红十字会
- 5.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
- 6.上海市长宁区红十字会
- 7.上海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 8.上海市虹口区红十字会
- 9.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
- 10.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
- 11.上海市闵行区红十字会
- 12.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 13.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会
- 14.上海市松江区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5.上海市青浦区红十字会

16.上海市奉贤区红十字会

17.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关于2024年用人单位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安排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通告2024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4-08-06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天津市残疾人就业规定》《天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15号）等规定，现将2024年用人单位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用人单位向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23年度保障金的时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10月31日。

二、2023年度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2024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4〕8号）公布的2023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计算。

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申报缴纳保障金前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具体规定按照《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4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网址为“<http://www.tjdpf.org.cn/system/2024/02/23/030068130.shtml>”）执行。

特此通告。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天津市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
一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8-13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4 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2024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慈善协会

二、免税资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单位

1.天津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2.天津市新氧公益基金会

3.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

4.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福建省

福州市税务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 的通知

文号：榕税发〔2024〕78号 发布日期：2024-08-05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现将《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

序言

为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规范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处理，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编制该操作指引，供税务机关、破产企业和破产管理人操作参考，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或不同程序的，从其规定。

一、税费债权申报及确认

（业务概述）

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拨打属地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应立即开展破产企业欠缴税费的清查核实工作，并在通知的期限内及时、准确申报税收债权。在向管理人申报税费债权

时发现破产企业存在未完结稽查案件的，根据稽查案件查办情况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税费债权。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前既有欠税又有多缴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的，由管理人依法核查。

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有纳税义务未申报纳税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及时补充申报债权。

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可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及时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经复核仍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债权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等。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的异议经审查后仍不予调整的，应当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

(需提供资料)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若办税人员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可不提供）。

2.相关破产申报通知文书。

(办理时限)

及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提示)

1.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破产管理人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

(业务概述)

破产管理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办理税企关联绑定，上传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裁定书等，申请将破产管理人与破产企业绑定，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管理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企业业务入口登录，以办税员身份线上查询破产企业状态、纳税申报情况、信用登记、欠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破产企业的税务办理工作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由管理人接管后，管理人需同步申请解除破产企业此前办税人员的权限，税务机关应予解决。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需提供资料)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

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办理地点)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提示)

具体操作流程可见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南。

三、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

(业务概述)

管理人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费）款缴纳和税务行政处罚等涉税（费）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查询，经实名认证的管理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移动办税终端等查询。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需提供资料)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复印件。

2.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4.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办理时限)

1. 自行获取的，即时办结。
2. 提出书面申请的，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地点)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2. 通过移动办税终端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费）信息。
3. 通过自助办税终端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4. 办税服务厅办理。

(办理提示)

1. 管理人授权委托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管理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符合办理条件的，管理人可在查询涉税信息时，同步办理非正常户认定解除、停业登记等业务。

四、非正常户认定解除

(业务概述)

税务机关在税收债权申报时，如发现破产企业在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内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纳税申报。管理人应当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解除税收、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和税费违法行为处罚手续。

(办理依据)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需提供资料)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
- 2.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若办税人员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可不提供）。
- 3.管理人未全面接管债务人印章和账簿、文书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同时说明送交人民法院备案。

(办理时限)

- 1.能够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即时办结。
- 2.办税服务厅办理的，根据行政处罚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提示)

1.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破产企业，就其逾期申报行为接受处理并补办纳税申报的，可恢复正常状态。对于债务人因此产生的应补缴税（费）款、滞纳金和应缴纳的罚款，由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

2.管理人授权委托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3.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纳税申报办理

(业务概述)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破产企业应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如破产企业无法正常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管理人应当代为履行。根据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对于破产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税情形新产生的应纳税费，由管理人按照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依法应确认为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的，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时，如约定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负担的，破产企业的法定纳税义务不因任何与买受人的税（费）负担约定而免除，管理人应及时代表破产企业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管理人应当根据接管的债务人的账簿资料核查其财产状况，并依法按期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

（需提供资料）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若办税人员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可不提供）。

2.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提示）

1.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申报文书表单可在电子税务局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4.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六、发票及税控设备挂失、补办

(业务概述)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涉税事宜。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接受行政处罚等手续。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 3.《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号）

(需提供资料)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
- 2.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3.《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 4.《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提示)

1.管理人授权委托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破产企业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4.破产企业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5.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发票领用开具

(业务概述)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等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费款，相关税（费）依法应当确认为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的，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

（需提供资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若办税人员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可不提供）。

2. 税控专用设备。

3. 《代开增值税发票税款缴纳申报单》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提示）

1.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破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的，管理人应当以企业名义按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4.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相关处理。

5.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八、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业务概述)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办理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需提供资料)

- 1.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 2.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
- 3.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时限)

按规定时限办理。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提示)

- 1.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同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2.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3.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九、税收黑名单撤出

(业务概述)

破产重整过程中，企业或管理人就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向主管税务局稽查局提出异议或提起提前撤出的申请，经主管税务局稽查局、市局稽查局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或审批，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办理依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

(办理资料)

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2.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 3.破产管理人提交申请的，还需提供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办理时限)

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撤出。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局稽查局。

(办理提示)

1.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业务概述)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使得纳税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信息。

(办理依据)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需提供资料)

- 1.《变更税务登记表》
- 2.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
- 4.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报送条件：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的；已实行实名办税的，可免于报送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提示)

1.管理人授权委托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十一、税务登记注销

(业务概述)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纳税人申请税务注销的，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税务注销。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需提供资料)

- 1.《清税申报表》（报送条件：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
- 2.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复印件。
- 3.《发票领用簿》（报送条件：已发过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提供；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4.税务登记证件（包含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其他税务证件）（报送条件：“一照一码”纳税人或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5.营业执照（报送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6.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报送条件：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涉税事宜的）。

7.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报送条件：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的；已实行实名办税的，可免于报送身份证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

按流程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提示）

1.管理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管理人未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印章和账簿、文书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同时说明送交人民法院备案。

3.管理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完结涉税事项。

4.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的通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4-08-02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税费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优化税费征管方式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取消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关系，按涉税（费）事项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各级税务机关采取任务清单、团队协作的征管方式承接税费管理任务。

二、优化咨询互动服务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税费业务中，遇到问题和需要联系税务机关的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联系：

（一）线上征纳互动。采用“智能+人工”的线上应答方式，智能咨询 7×24 小时在线，工作时间开通人工座席，可提供咨询辅导、资料推送、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互动界面：

1.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2.“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各地市税务微信公众号（如“广州税务”），点击“智能咨询”；

3.广东省税务局官网首页，点击“我要咨询”——“智能咨询”；

4.粤税通微信小程序首页，点击“全部功能” — “公众功能” — “智能咨询”；

5.电子税务局 app 首页，点击智能客服“悦悦”图标。

(二) “12366” 热线咨询。可拨打全省统一的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者提出税务意见建议与投诉。

三、优化办税缴费渠道

(一) “非接触式” 办税缴费渠道。纳税人缴费人可优先选择线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主要包括：

1.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 app，可办理全范围税费业务，如税费申报及缴纳、发票使用、退（抵）税申请、综合信息报告、证明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社保费管理等；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可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3.“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可办理高频税费业务，如申报缴纳、发票业务、社保业务、涉税事项、涉税查询等；

4.自助办税终端、“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等，可办理高频税费业务，如申报缴纳、发票业务、社保业务、证明打印、信息查询等。

(二) 线下业务办理渠道。办税服务厅（含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服务点）为综合税费服务场所，提供业务受理、个性化诉求响应、复杂事项处理、税费争议解决、特殊人员等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如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也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服务页面或“粤税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提前预约。

(三) 事项办理进度查询。纳税人缴费人可在“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路径：事项办理—事项进度管理）、“粤税通”微信小程序（路径：全部功能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涉税查询—事项进度查询) 或 “广东税务” 微信公众号 (路径：微办税—事
项进度查询) 查询事项办理进度。

特此通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粤科函高字〔2024〕1045号 发布日期：2024-08-06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 （二）2021年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 （三）2022年、2023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二、申报时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企业在系统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三、申报条件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申报程序

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在“服务事项”中，选择“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全国技先平台”）填报认定申请。

（一）企业填报。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平台”，选择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按系统要求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3）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页码，加盖企业公章，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报送至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二）初步审核。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三) 材料报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须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发动。各地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掌握所在辖区内外向型技术服务企业情况，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二) 优化创新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作为重要企业创新主体，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针对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服务时，应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在财政政策、人才引进、土地供给资源上给予相应支持，加强面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创新服务。

(三) 强化审核职责。申报企业要加强内部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

(四) 做好日常监管。各市科技部门会同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跟踪监测与监督管理。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要按年度在“全国技先平台”定期填报年度信息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报。

六、联系方式

1.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776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
厅。

广东省财政厅、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

文号：粤财规〔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08-09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湿地恢复费的征收按属地原则，由被占用的重要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负责。被占用的重要湿地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三、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按上述缴纳标准3倍征收。

四、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和缴纳标准，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一般缴款书。一般缴款书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等事项。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一般缴款书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部门应将批复文件及有关材料抄送重要湿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五、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错收、错缴等其他事项需要退付的，按照“谁收缴、谁审核”的原则，由占用单位向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提出退付申请。征收部门审核后，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退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6〕45号）规定，将初审意见以及申报材料提交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退库。财政部门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2024年4月，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财税〔2024〕15号），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办法》要求，推动湿地恢复费政策在我省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支持保障，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通知》。

二、问：《通知》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通知》制定的依据为《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三、问：《通知》主要的任务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湿地恢复费标准，并对需由省级明确的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规范征收管理工作。

四、问：湿地恢复费的征收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缴纳湿地恢复费，但以下情况除外：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湿地；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

五、问：《通知》中提到的重要湿地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牵头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具体我省重要湿地范围建议参考《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或向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六、问：我省的湿地恢复费征收标准是多少？

答：占用重要湿地的，征收标准为200元每平方米，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按上述征收标准的3倍执行。

七、问：湿地恢复费需要缴纳多少次？是否每年都需要缴纳？

答：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湿地恢复费应在收到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无需每年重复缴纳。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冀工信装函〔2024〕382号 发布日期：2024-08-1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河北省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报送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2）中第2、3、6、8项。

三、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组织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初核推荐，于2024年9月6日前将初核通过企业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五、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要求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六、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311-87800069

省财政厅税政处 0311-86773475

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311-86981407

附件：

1.初核通过企业名单汇总表

2.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初核通过企业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领域 | 申报产品名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5 | | | |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黑财规〔2024〕14号 发布日期：2024-08-05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现将《黑龙江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我省湿地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计量、系统修复、严格管理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省级及以上财政、审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缴纳

第五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六条 占用重要湿地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征收湿地恢复费。

占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范围内重要湿地的，按照财税〔2024〕1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一）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

第八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九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除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当按规定公示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

第十一条 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第三章 入库

第十二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退付申请。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省财政厅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湿地恢复费有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湿地恢复费或者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湿地恢复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湿地恢复费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在湿地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附：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我省湿地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等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二条，明确了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入库、使用管理、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一）明确了缴纳主体。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明确了征收主体。湿地恢复费征收主体为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明确了征收标准。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按占用重要湿地征收标准的3倍执行。

（四）明确了征缴流程。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五) 明确了票据使用。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六) 明确了入库退库。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退付申请。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省财政厅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七) 明确了使用管理。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八) 明确了实施期限。本实施细则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会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内财公告〔2024〕11号 发布日期：2024-0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会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函》相关意见，现确认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会符合2024—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省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科字〔2024〕75号 发布日期：2024-08-14

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将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的居民企业，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均可申请高企认定。

2.2021年认定的高企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3.2021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分两批受理各市（国家高新区）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具体认定程序见附件1。

各市、各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高企审核推荐工作。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有关要求

1.进一步提升高企认定管理服务水平。各市科技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扎实做好企业研发创新管理服务，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辅导，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政策和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查流程要求，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2.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申报主体责任。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依程序如实、规范编制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2），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上传网络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和《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等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同时，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以免因中介机构资质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要求影响认定结果，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留存备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不提倡企业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填报申报材料。

3.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应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4.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到省科技厅。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联合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中介机构资格加强审核，核实其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同时，对中介机构、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个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要合理安排好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见附件3），签字盖章扫描后连同推荐函一并报送并留档备查；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现场审核工作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各市科技部门应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提醒企业对以承诺通过高企认定为由索取不

当钱财等行为提高警惕，任何假借科技部门名义向企业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同时，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5.中介机构应严守职业规范，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认定办法》所指中介机构应在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第十二项要求选择一个主要服务区域向科技部门提交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相关行业协会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省认定办根据《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同时，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假借科技部门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严禁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认定材料。

6.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收取1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留存以备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内容与要求见附件2至4，并于受理截止日前通过系统审核提交。同时将高企申报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见附件6）（以上纸质材料各一式四份）连同中介机构pdf版证明材料、申报核实意见书pdf版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以上电子版材料各一

式两份) 报送省科技厅, 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企业认定申报资料电子版报市税务局一份。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0531-51751266、51751176

各市（高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济南市科技局 | 0531-51708807 |
| 淄博市科技局 | 0533-3183548 |
| 枣庄市科技局 | 0632-3311492 |
| 东营市科技局 | 0546-8380282 |
| 烟台市科技局 | 0535-6786633 |
| 潍坊市科技局 | 0536-8091380 |
| 济宁市科技局 | 0537-3379956 |
| 泰安市科技局 | 0538-6991149 |
| 威海市科技局 | 0631-5810809 |
| 日照市科技局 | 0633-8785728 |
| 临沂市科技局 | 0539-7570025 |
| 德州市科技局 | 0534-2686108 |
| 聊城市科技局 | 0635-8378982 |
| 滨州市科技局 | 0543-3187022 |
| 菏泽市科技局 | 0530-5310874 |
| 济南高新区 | 0531-88875157 |
| 淄博高新区 | 0533-3585243 |
| 烟台高新区 | 0535-6922278 |
| 潍坊高新区 | 0536-8191325 |
| 济宁高新区 | 0537-3255070 |
| 泰安高新区 | 0538-8938110 |
| 临沂高新区 | 0539-7958730 |
| 威海高新区 | 0631-5620628 |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 |
|--------|---------------|
| 枣庄高新区 | 0632-8630159 |
| 德州高新区 | 0534-7365273 |
| 莱芜高新区 | 0531-78867902 |
| 黄三角农高区 | 0546-8909028 |

山西省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改革的通知

文号：晋自然资函〔2024〕654号 发布日期：2024-08-15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要求，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策一致性，认真梳理企业群众办事全流程各环节，按照“应减尽减、能优则优”的总体原则，持续深化“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强相关成果共享应用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于前序土地供应等环节，已有测绘成果的，应当予以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行提交测绘成果；会同税务部门持续加强数据共享、夯实数据底板，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与税务完税信息双向核验机制，确保做好完成不动产登记后登簿信息的回传工作。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即可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推动实现“竣工即交证”。

二、持续精简群众企业办事环节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规划验收或通过规划核实且未进行翻修或改建的，在办理首次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时，不再对容积率、绿地率等涉及规划的指标进行审核或审查；确有发现申请登记面积与规划验收或规划核实面积不

一致的，可以在办理首次登记的同时，向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验收或规划核实的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对于申请登记用途与规划验收或规划核实不一致的项目，征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验收或规划核实的部门）意见后，按照反馈意见办理。进一步减少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实地查看环节，对于可以不进行实地查看的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实地查看。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2025年底前，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扎实做好有效数据整合、无效数据清洗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自2026年1月1日起，全省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原则上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出具房屋套次纸质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同办税数据均通过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实现线上交互。

三、持续推动登记业务就近办、网上办

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要认真对照群众办事具体场景，将向群众办事“第一现场”进行延伸，实现群众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就近提供办理登记和缴税服务，让群众办事更贴心、更暖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依托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税务局联合设立的“晋心登”服务品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公证机构开设一批优秀延伸服务网点，向群众提供集成服务。积极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群众通过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或自建网上办事系统，实现新建房转移登记和办税“一网通办”，推动群众办事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提质增效。

四、常态化开展上门入企服务

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要继续坚持上门服务相关举措，尤其是针对“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项目，要实现常态化开展、经常性上门、实质性推动，通过积极主动开展服务，着力解决企业登记、缴税涉及的各类问题，持续提升企业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8-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为推动我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我市第五批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第三条的市内企业（零售商店），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后，可成为退税商店。条件如下：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 （六）同意自行承担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费用。

鼓励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本地优势品牌、“浙江老字号”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零售商店）可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连同《xx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附件2）于8月30日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由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8-23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标题 | 发文日期 | 文号 | 失效或废止内容 |
|----|---|------------|---|-----------------------|
| 1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2014年9月30日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 全文 |
| 2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18年3月27日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 全文 |
| 3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青岛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 2018年7月2日 | 2018年第12号 | 全文 |
| 4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青岛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2018年7月2日 | 2018年第13号 | 全文 |
| 5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通用定额发票的公告 | 2011年6月7日 |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 第三条第六项“发票票面加印使用有效期限；” |

深圳市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为评估目的资产评估业务的 风险提示

文号：深评协函〔2024〕31号 发布日期：2024-08-01

全体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简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实缴资本也能作假！花2000元买的软著，轻松评估到500万元，增值2499倍完成实缴》（每日经济新闻）调查发现：不少中介机构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广告，宣称可以不用真实出资，而是花很少的钱购买软著或专利，再评估增值几百倍至几千倍，作价入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和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特提醒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开展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为评估目的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对存在“花很少的钱购买软著或专利，再评估增值几百倍至几千倍，作价入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相关风险的资产评估业务，请谨慎承接。

二、在开展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关注但不限于：

(一) 严格遵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 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等法律风险；

(四) 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五) 外购无形资产是否与委托人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相匹配并能产生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六) 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所涉纳税及纳税递延等相关问题。

特此提示。